國民政府公報

第貳陸伍肆號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報價　零售每份十元　半年一千二百元　全年二千四百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編輯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
印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府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illegible]十日（補登）（續）

侯姆斯、辛克爾、郝[illegible]韓克司、霍爾、高梯、季普生、陳齊發、高德利、克拉布基史、杜[illegible]孫德柏、第康沙、卡維爾、白薩、布爾、鮑愛德、柏克木、卡文斯、裴來夫、[illegible]林、安德生、愛倫、向斯美、莫屏、馬邦基、路加士、龍恩、顧塞克、[illegible]門、寇巴德里、達亭、鄺維彬、秦克史、漢南、廿寧罕、鮑羅克、畢德滋、[illegible]崔、莫樂、毛斯、莫爾、穆和、宓樂、蒙哪罕、梅野、麥唐納、[illegible]來、盧栖、雷因史、柏里思過、包華士、潘國定、薛玲、沙爾基、司徒克、[illegible]、史納德、史密斯、羅柏遜、衛納、韋爾生、魏史、梅喬司、黃關悅、[illegible]廣、岳而克、秦雷、華生、法會鉄、夏巴德、凱士勒、葛魯、奚德門、[illegible]拉根、郎關里、羅白士、狄翁、馬紹基、蘇理文、薛賓魯、安達生、麥加萊、[illegible]幹、古植克、哈定、海林威、葛林、奈布克、麥亨利、包立希、郎卜漢、[illegible]類、秦迪、僕露斯、雷古、麥耕、陳達禮、狄爾、杜威迪、夏浦、[illegible]思、吳士、曼尼、施堯元、何克司、辛司德、奈特、華祝、華斌、[illegible]那、梁敬釗、李宗遠、梅必敬、劉安平、蔣能祥、黃鳴壽、沈新銘、趙少彝、[illegible]河、唐文敬、項凱璋、吳志洪、林秋帆、徐鑫、王鶴齡、梁榮麟、閻雨龍、[illegible]之、史斌元、王承銘、陸維森、黃養熙、嚴衍豐、克氣格、方建標、陳維馨、[illegible]庚、陳醒、張徵瑞、周訓欽、陳元駿、林忠友、黃培鍾、黃逵、陳海瀾、[illegible]琦、鄭毓珪、何發、高壽彭、鄭開華、陳訓陰、唐鍾遠、林啓榮、張福保、[illegible]濂、陳逸秋、劉祚、周訓鍾、陳長亮、李挺、林乃叢、曾彥鴻、鄭經瑞、[illegible]松、林襄、姜致昌、林文權、葉直生、林文彬、李蔚如、李章文、林步瀛、[illegible]平、黃永祥、吳志忠、陳蘭抵、劉友銘、邱信亮、葉仁灝、彭國駿、高廷芳、[illegible]秀、林雲亭、楊敏詩、李開煥、沈松舟、李夢華、謝偉甫、韓錫瑗、曹士樑、[illegible]康、王昌炎、史廉揆、張霽野、[illegible]多續、陸能柱、關遠祺、陳亮駿、曾少孟、[illegible]冰、鄭鑑伯、盧敬文、馮應炳、湯仲衡、吳昌符、沈頤培、關信鈞、李恢作、[illegible]宗、葉秉傑、樓祖詒、張克文、凌樹藝、黃德崇、嚴威、蕭慶雲、王炳南、[illegible]義、居健、黃人偉、張有彬、沈奏廷、李祖銘、繆吟聲、蔡愼初、鄭謙、[illegible]凡、陳伊通、徐墀、潘彝、宗惟惠、姚忠華、吳必治、王濤、丘河清、[illegible]桂、惲寶禎、章景瑜、張惟和、顧迪吾、陳松庭、趙仲堅、汪華新、高奇勛、[illegible]茂、蔡駕良、沙鳳熙、葉熙、趙豈凡、符雲峰、徐允懿、張紹志、張運宏、[illegible]華、卓承祺、朱翼鵬、徐祖源、沈濟安、孫繼文、黃天錫、潘炳宸、斯立、[illegible]時、饒競韋、黃壽嵩、沈達可、余璜、李溫平、黎傑材、蔡世琛、許行成、[illegible]凡、王簡堯、葛澧、熊哲帆、劉良湛、沈圻、羅英、石志仁、周武彝、[illegible]壽、徐亞韓、趙傳雲、周寒平、侯毅、鄒良、路以方、閻松年、胡克傑、[illegible]年、張偉、嚴爾寬、魏翊、楊格、王羽儀、邵平、孫植槃、張志良、[illegible]昌、宗之龍、錢濟、夏偉章、陳良久、景陸一、張慕雍、顧穀成、牟其亭、[illegible]目、傅履善、王裕澤、李炳璜、黃賢俊、高士雄、

吳安之、陳冠儒、[illegible]承禧、方康、李俊、羅汝弼、徐柏、沈俊才、葛炳林、李慶善、李有、[illegible]紹先、王禮賢、汪興立、楊學震、孫寶堂、張霖譞、傅金印、薩本遠、譚葆憲、[illegible]璧、方璜、祝寶賢、譚溫良、潘裕溶、王北強、劉金泉、郭葆勛、劉恩洪、[illegible]女吉、孫葆純、王延齡、梁達祥、吳植椒、章漢中、王昌植、薩長達、高寶珩、[illegible]復初、李世坤、鄭起祥、蘇廷柱、汪正元、王成玉、許履呂、王殿儒、谷鴻文、[illegible]以仁、袁樹聲、陳雨佾、鍾冊達、郭光壽、劉友芹、楊錫箴、孫紹裘、曹錫瑁、[illegible]麟台、胡祖壽、楊壽澤、石振嶽、趙惠民、石志中、魏振奎、王璐、田亞英、[illegible]執怡、王駿元、蔣宗燊、張熊、彭本忠、任琦、張萬璐、馬博啓、王恢恕、[illegible]培芳、魯惠然、劉維新、葉茂文、張亦詮、李府虞、沈煜恢、許錦丞、白世維、[illegible]晉翹、武俠、劉蘭軒、熊應禧、謝莊敬、梁信璜、梁倫蕃、程耀庭、譚鳴鶴、[illegible]傳綜、張美、崔德珍、喬福德、張友梅、杜渭、王希聖、張祥會、武安仁、[illegible]樹棠、沈文泗、吳士恩、李鳴春、趙國元、王錫符、胡天驥、田黎、張憲權、[illegible]琳春、龔西岑、劉文彬、劉德光、李宏中、黃季華、鄭則穀、胡開智、曹蘭珍、[illegible]金臺、郭佛心、金振勛、陳志陞、霍鏡清、金超、張錦雲、張元吉、殷君采、[illegible]倪田、周幹材、張彭年、薛雲山、張步蟾、錢紫垣、蔣仲棠、張效純、劉樹元、[illegible]筆行、湯厚安、徐國恩、朱森基、張登、林業立、蔣慕箴、錢頤格、張樹源、[illegible]傳沅、王樅、夏樹枚、何佑培、楊光深、崔巍、孫日義、劉德年、顧行成、[illegible]昆梓、錢樹鼎、祝乃稔、朱夢澂、魏子鉾、李士芬、陳鵠鳴、陳騰、陶璧、[illegible]謙、烏崇英、沈德新、王天縣、金鐸、汪自省、趙之僕、陳忠孚、吳式賢、[illegible]巍東、王之鎬、陸受坤、朱揮、趙鳳洲、宋汝舟、林修藩、楊友住、林文鑾、[illegible]曦謙、周晟泰、劉鳴南、章昂、王成、楊先乾、周啓熙、盧德威、徐世銘、[illegible]兆凱、范霖、楊栻、陳讜、郝著勳、陸廷俊、張清河、湯逵、段同仁、[illegible]廷琦、袁鴻網、莊驥、符漢琪、陳廷闕、劉榮、王濟川、王章、張樹榮、[illegible]之儒、張國翹、戴文、劉項、王德閩、趙伯良、鄧文友、王文銓、孫泰、[illegible]嶽青、曹振寰、衛學雲、解希文、可應詢、譚沛然、金賢桓、陳履賢、薛學陶、[illegible]鵬、林翼、魏子鶴、史美榮、郭驥、王以漢、姚訓銘、施協於、樊生佐、[illegible]保潤、李玉廣、陸昌世、姚貽魁、廖君嘉、林燦斗、周伯貽、包貴仁、楊郁生、[illegible]運生、高天策、黃學琪、王奉瑞、焦宗儉、畢金鍾、張光廷、殷人駿、劉福同、[illegible]振勛、何坊、賈桂蕙、史汝謂、安雲溪、武象賓、張華熙、曾以堉、陳泰濂、[illegible]立鈞、王德俊、馬驥才、楊榮續、傅道煥、黃邦弼、唐紹堯、馬鴻祥、邱紹衡、[illegible]國勳、林志同、李壽耆、陳理章、邱承德、曹敏之、陳泰東、方仲華、張鴻晏、[illegible]忠武、高鶴鳴、宓鍾麟、賈鼎、鄒啓文、蕭效曾、劉養賢、衛學雲、孟永貴、[illegible]濟、陳振乾、劉紫耕、張梅林、陳鴻達、宋紹康、黃漢一、王之翰、顧啓文、[illegible]鍾美、崔功泰、金其飛、閔克製、劉植八、汪志楨、蕭瑾、汪新、徐承煒、[illegible]俊之、王蔚霞、程廣鑫、金式斌、趙見芳、呂斌石、金其年、沈祖同、田兆民、[illegible]光煦、王祖同、姚毓麟、蔡汝棟、高商獻、金其毅、潘德宏、王鴻範、王克仁、[illegible]殿掄、王祖烈、洪泰運、王廷棟、馮式振、黃則韓、賓鵬搏、楊永坼、陳秉中、[illegible]鴻儒、屈永淩、高維亞、羅祖容、項頌、趙偉志、林希峯、蘇載嵩、倪寶琛、[illegible]思清、晏宗鼎、沈廷澤、晏才適、蕭子虎、周鳳鳴、李志賢、李洙、沈祖謀、[illegible]鈞鴻、史熙謙、孫祖蔭、凌爵剛、易家炯、賀登垣、張家慶、

一、名稱。
二、場址。
三、業務區域。
四、場地來源及面積。
五、重要設備。
六、資金來源及數額。
七、純益分配要點。

前項各款有變更時，應於一個月內爲變更之登記。

三處以上登記合格農場之聯合組織，應稱聯合農場。其登記依前條之規定。

第十條　農業主管機關接到呈請登記書類，應即派員調查，并於一個月內爲准否之批示。

第十一條　農業主管機關於核准登記後，應檢同登記書類二份，轉農林部備案。

第十二條　核准登記之農場，經農林部備案後，由農業主管機關給登記證，並予以保護及協助。

第十三條　核准登記之農場，如資金不敷周轉，得依照規定，向農業金融機關申請貸款。

第十四條　核准登記之農場，應受農業主管機關之監督，及其他農業推廣機關或農業技術機關之指導。

第十五條　農場辦理成績優良者，得由農林部及各省市予以獎助，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六條　核准登記之農場，應將其優良種子、種苗或種畜等，儘量供給農業推廣機關，或直接推廣於農村。

第十七條　農場停辦時，應呈報所在地農業主管機關，依次核轉農林部備查。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未完）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京）指（監）字第一〇九四七號　三十五年十月三日（補登）

令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盛世弼

三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皖檢監字第三八四二號呈一件，爲送假釋立煌監犯柯昌敏、胡正壽、李四身份簿等件，祈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監犯柯昌敏、胡正壽、李四等三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應准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惟監犯柯昌敏刑期起算日期應爲三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過半日期應爲三十五年[illegible]月五日，胡正壽刑期起算日期應爲三十二年十二月六日，過半日期應爲三十五年三月八日，李四刑期起算日期應爲三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過半日期應爲三十五年八月四日，原身份簿所列均自羈押日起算，殊屬不合，除代更正外，并飭嗣後注意。件存。此令。

地政署令　京參字第一〇二九號　三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補登）

獎勵輔助移墾原則、國有荒地承墾條例施行細則、徵收土地計劃書式等四種法規，着即廢止。此令。

法令解釋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二三二號　三十五年九月十七日（補登）

臺灣高等法院覽　本年四月二十二日代電悉。臺南地方法院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對於已遣送回國之日籍刑事被告，如業經宣示判決，因其住所不明，尚未送達判決書者，得依刑事訴訟法第五十九條第一款，公示送達。（二）日籍刑事被告於判決前遣送回國，如別無法定停止審判程序之原因，不得停止審判，但審判期日被告如不到庭，除有特別規定外，不得審判，至該案能否報結，事關司法行政，不屬法令解釋範圍（參照院解字第二九〇六號解釋）。（三）日本人爲民事訴訟當事人，經遣送回國後，如其應爲送達之處所不明者，自可分別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同條第三項之規定，爲公示送達，其應爲送達之處所非不明者，仍應依同法第一百四十五條辦理。（四）原代電第四點，所謂不能到案，其原因如何，尚欠明瞭，如因天災或其他事故與法院交通隔絕，而不能到案者，法院自得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一條之規定，命在障礙消滅以前，中止訴訟程序。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申篠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　案據臺南地方法院院長涂懷楷呈稱，查日籍人犯均已遣送回國，所有遣送未決刑事案件，有已經宣示判決尚未送達判決書及未經裁判者兩種，對已經宣示判決尚未送達判決書之案件，可否依公示送達程序辦理，抑將判決書附卷，任其暫不確定。未經裁判案件，因被告既遣送回國，事實上無法進行審判，此類案件，能否以其他報結。又或民事案件被告爲已遣送回國之日籍僑民，其在審判中所應收受之文件，可否以所在不明爲理由，依對造當事人之聲請，准予公示送達，抑囑托駐在該國之軍事代表代爲送達。該日籍僑民未能到案應訴以前，可否視爲中斷之原因，停止訴訟程序。事關法律解釋，理合具文呈請鈞院核示祇遵等語。據此，查（1）對於已遣送回國之日籍刑事被告，如業經宣示判決，而尚未送達判決書者，可否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五十九條第一款爲公示送達，抑或如何辦理。（2）刑事被告遣送回國，事實上無法進行審判，刑事訴訟法對於此種情形亦無規定，究應如何辦理。（3）對於已遣送回國之日籍民事訴訟當事人（不限於被告）可否依民訴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依聲請而爲公示送達，抑應囑托送達。（4）被遣送回國之日籍民事訴訟當事人，不能到案爲訴訟行爲，似與民訴法第一百六十八條至第一百七十二條所規定之訴訟程序中斷原因不合，但可否認爲民訴法第一百八十一條後段規定情形，而由法院命中止訴訟程序。事關法律疑義，未敢擅議，本院及所屬各院，發生此種問題者亦極多，亟待解決，理合電請迅賜解釋電示，俾便轉飭祇遵。

附錄

行政院工作報告　三十四年五月至三十五年一月（續）

（二）緊急復員醫藥救濟　自三十四年八月桂林柳州相繼克復，本隨而投降，失地盡復，爲緊急復員並協助還鄉難民沿途醫藥，曾沿各主要水陸交通配置醫療機構，需要藥械爲數甚鉅，因國善後救濟總署物資尚未運到，爲應付急需，先由該署配發各及診療所之設備共一百套，計二百病床醫院二套，四十病床院套，及診療所設備五十八套，分發各機構應用。

（三）關於善後復員衛生人員之準備　我國醫務人員，向甚缺不敷需要，經向聯合國救濟總署申請專門人才四百五十八人，協助，計各科醫師三七〇人，臨床護士三〇人，技術員四〇人，生工程師一八人。至中下級人員，除現有人材外，由該署成立委員會，委託中央衛生實驗院上海醫學院湘雅醫學院以及中央院分任訓練事宜，至去年十二月底止，共計訓練二百十二人。五年起，并擬在南京北平兩地分別舉辦各種衛生人員訓練，均極籌備進行，預定於三十五年三月起，可以開始招生訓練。

（四）關於防疫工作，　善後復員期間，對於防疫工作，實極，該署原有醫療防疫隊七大隊，又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委託該防總隊辦理醫防及衛生工程大隊三隊，共十隊，分駐各省，負理巡迴防治事宜。去年夏季渝市霍亂流行，該署向聯總申請緊亂防治藥械二噸，均先後空運渝市應用，並有外籍霍亂專家七，共同協助防治，業已事畢返國。本年一月，復申請昆虫傳防治專家八人來華，協助撲滅各地鼠疫斑疹傷寒及回歸熱等病，此外復向聯總申請甲種衛生試驗所二所，乙種十三所，用充各省市衛生試驗所，又生活製造所設備二套，俾增加生產，防疫。

（未完）

湯國珍、羅　恬、張席祝、鄭耀林、王以仁、劉振岡、劉光籍、錢彬玉、張功偉、姬　英、王思波、李鳳池、劉士林、于長璞、韓亨嘉、馮文玉、彭克讓、賈毓芳、□　椿、俞紹麒、韓大桌、趙之侗、沈泳年、湯宗法、馮賢義、孫緒曾、汪杏青、張蓮文、張運樞、陳　彬、胡麗靄、李玉良、黃厚培、朱杜衡、潘鈺祥、熊錦章、樊明滋、董俊良、張心濂、杜思波、沈嶽巖、謝秉衡、黃文岐、張樹棠、傅元善、孫展繩、陳人楷、沈之準、胡道源、莊永綏、丁心銘、葉　封、彭立可、袁詒達、楊煥文、李書香、吳樹澤、夏養韜、高振華、李光勛、謝有熙、錢　鏞、陳　奇、姜榮巖、張餘三、梁永璋、金振勳、汪啟發、姚禮康、陳雲章、程含忠、劉澄清、潘瑞麟、朱治元、彭永思、李炘知、高循禮、章季初、李俊甫、蔡元璞、葉　豐、陳傑甫、朱學章、周熙程、趙霞孫、張　直、唐淑如、沈瑤英、李宗海、毛曾恩、路榮華、董　毅、葉玉亭、李榮生、吳金才、楊洪波、劉炯紹、李澤霖、岑岳慶、吳傑人、陳吾葆、潘定鼎、吳益銘、蔣冠英、黃卓秋、趙文禧、汪世瓚、周家駿、任其昌、李廣業、傅文藻、葉　彭、章　祓、伍泰良、陳毓漢、胡字雲、芮復一、朱漢麗、林秉珪、丁宣培、嵇儲業、徐　泰、王文藻、于廣森、徐名植、湯世達、孟緒勳、張協衷、楊鈺文、周　勛、吳　英、李丰瓚、逯光宇、葉　森、劉廣元、岑　鋆、王炳禾、成壯懷、彭師虎、楊　毅、江月波、陳禮昌、程振粵、葛東藩、陸爾康、金梅敦、陶亦俠、王孫楚、唐子穀、卞威孫、張季和、唐玉和、江　昭、賈象乾、石庭蘭、李亞雄、韓昌阜、汪今玉、陳紹昌、周名府、梁毓昭、陳道墉、蔡中武、陳道森、趙慕蕉、徐瑞田、李彩耀、陸福廷、李光勛、朱　獻各給予勝利勛章。此令。　（未完）

國民政府令

崔穎春、蔣德玉、張希良各給予四等寶鼎勛章。此令。

馬呈祥、韓有文、馬成賢、徐汝誠、劉雲瀚、巫建章、劉國□各給予四等雲麾勛章。此令。

龔穎澄給予空軍二等復興榮譽勛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陳納德給予大綬雲麾勛章。此令。

陳納德給予空軍洛書勛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十月十九日（補登）

故同盟國中國戰區統帥部參謀長史迪威，精嫺韜略，威望夙著。早歲任美國駐華大使館武官，歷時八載，睦誼克敦。太平洋戰事爆發，在印緬境內，領導中美英印各盟軍，比肩驅敵，出入榛莽，身先士卒，迭奏膚功，尤以創築中印公路，協助我國訓練軍隊，改善裝備，裨益抗日軍事，拯救印緬人民，其於此次大戰之獲致勝利，貢獻至偉。茲因肝疾突發，遽逝於舊金山，遽傳噩耗，遐邇同悼。特予明令褒揚，用彰勛績。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補登）

特派周鍾嶽為三十五年高等考試初試典試委員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十月十五日（補登）

派朱經農、潘序倫、劉　鍇、馬洪煥、鄭震宇、沈百先、朱君毅、□一貫、呂　炯、楊繼曾、馮澤芳、吳承洛、李鳴龢、虞振鏞、□順卿、唐　英、楊簡初、孫文郁、孫本文、戴修瓚、繆鳳林、□顧積、孟目的、劉文騰、戴天放、楊崇瑞、徐藹諸、陳天錫、劉光華、范　揚、陳曼若、盧毓駿、張忠道、秦大鈞為三十五年高等考試初試典試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參軍唐縱呈請辭職，唐縱准免本職。此令。

派張鎮為國民大會警衛處處長。此令。

派朱家驊為中華民國出席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會議第一屆大會代表團團長。此令。

派趙元任、程天放、李書華、竺可楨、陳源為中華民國出席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會議第一屆大會代表，謝壽康、瞿菊農、蕭瑜、錢存典為代表團顧問，趙俊欣、酈自修為代表團秘書。此令。

河南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張振江另有任用，張振江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甘肅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郭培師呈請辭職，郭培師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李永年為國民政府主計處會計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謝允官為內政部敵國人民第一收容所管理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孔憲傑為四川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徐嘉民權理四川省巴中地籍整理辦事處副處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信署山西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綏之為陝西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翟振翮為甘肅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永滋為福建省社會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遂民一員以廣東省開建縣地籍整理辦事處副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崔文成一員以貴州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陸軍步兵中校陳壽川、來祖懋等二員晉任為陸軍步兵上校；陸軍砲兵中校崔作階晉任為陸軍砲兵上校，均退為備役。此令。

海軍中校黃開烈晉任為海軍上校，並退為備役。此令。

陸軍一等測量正汪志超、戴振等二員均退為備役。此令。

陳保之任為陸軍一等軍需正，並退為備役。此令。

陸軍二等測量正劉勉、曾昭漢、鮮于明極、陳樾、陸軍三等測量正顧永安等五員晉任為陸軍一等測量正，均退為備役。此令。

陸大滄任為陸軍一等測量正，並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中校黎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漢丞、李慕菴、王得才、王馨源等四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王吉田任為陸軍步兵少尉，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三等測量正李擇民、何其文、柳境等三員晉任為陸軍二等測量正，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二等測量正李惠臣、王德鴻、陸軍三等測量正高作善、鍾凌漢、劉樹聲等五員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二等測量佐趙步蟾晉任為陸軍三等測量正，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英儒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謝友益、黃守身等二員任為陸軍三等測量正，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鄒守恩、蕭家樑等二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丁介白、張大略、紀珍、周希黠、楊貞棠、劉必達、王炳勳、方啟瑞、王漢章、方廷揖、吳曉峰、胡傳定等十二員任為陸軍一等測量佐，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一等測量佐閻如嶠、焦嗣宗、黃亨元等三員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二等測量佐劉耀欽、陶瑞芳、朱志劍、薛仁、陸軍三等測量佐馬雲鵬、黃淬銘、李賡武等七員晉任為陸軍一等測量佐，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二等測量佐許正已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躬篤、左國樑、李克、黃大宗、尹石仙等五員任為陸軍二等測量佐，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三等測量佐盧英瀾、黃仲俠、黃世芬等三員任為陸軍二等測量佐，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羅建功、林大猷、吳元堯等三員任為陸軍三等測量佐，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大學准尉傅達長[illegible]遷政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三等測量正傅超武晉任為陸軍二等測量正，陸軍一等測量佐傅碧熙晉任為陸軍三等測量正，並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鍾哲生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彭亞杰、廖潔、朱毅、傅策、吳江、楊佐中、顧翊韓等七員任為陸軍一等測量佐，白思、張勤、雷澤等三員任為陸軍二等測量佐，並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一等測量佐易翰、陳永章等二員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軍令部第四廳准尉排附王秋雲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代電　處人字第三六號　三十五年十月十六日（補登）

各機關（銜略）：查公務員年終考績與平時考核，應同時並重，評判易臻確實，獎懲得以公平。非常時期，各機關辦理年終考績、平時考核，雖進步甚多，而狃於積習，尚未盡發揮應有之效果，且理遲緩，或意存玩忽者，亦所在多有，殊非激濁揚清，綜名核實之道。復員以來，庶政待舉，所望各級公務人員，淬勵奮發，一本戰期間堅苦卓絕之精神，共圖治理，尤望各機關主管長官，勵，樹立守法奉公，崇實向上之政風，對於所屬人員年終考績與平時考核，應切依法嚴格執行，以期汰劣留良，獎懲悉歸至當，政於以益宏。除分電外，用特電希查照辦理為要。中正府處人酉銑。

院　令

行政院訓令　節京壹字第一六一七〇號　三十五年十月十八日（補登）

令各部會署

據內政部三十五年八月十七日民字第七九三號呈，略以中央部會署飭縣增減機構，應請交部審議，以免隔閡等情。查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十二條明文規定，縣政府組織規程應呈經□□□□，縣級機構之設置變更，如與縣各級組織綱要不符合□□，應先報請□防會備案，並修改各該省縣政府組織規程，方得法定程序。該部請，應准照辦。嗣後各部會署如對於各省縣級機構有增減意見，依照法定程序，呈由本院核定。除指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部會署令

內政部代電　三十五年十月二日（補登）

各省民政廳：查縣長為親民之官，職責繁重，值茲復員建國之際，對於縣長人選，尤應特別慎重。本部為明瞭各省縣長任用情形，以資統籌改進起見，特製定現任縣長調查表式一種，除分行外，仰於電到後一個月內，依式填報，並將奉電日期先行電復為要。內政部京民一多印　附〇〇省現任縣長調查表式一份

〇〇省現任縣長調查表

縣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學歷	經歷	到職日期	送審日期	備考

填表說明

一、省字上有〇〇處，例如江蘇省，即填「江蘇」二字，餘類推。
二、本表得依各省轄縣之多寡，定表格之大小。
三、學歷、經歷兩欄，如不敷用時，可用另紙填寫粘上（以有證件者為限），加蓋民政廳官章。
四、送審日期欄，如未經送審者，寫「尚未送審」四字。

農林部令　農京經（卅五）字第八八四四號　三十五年十月十五日（補登）

茲修正農場登記規則，公布之。此令。

農場登記規則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運用科學方法經營農場者，應依本規則之規定，申請登記。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農場，指左列三種。
一、個別農場。
二、合作農場。
三、集體農場。

第三條　農場之登記，向所在地農業主管機關行之，在縣（市）未專設農業行政機關前，應向縣（市）政府行之。

第四條　聲請登記之個別農場，應具備左列條件。
一、場地面積，在集約經營應為二十五市畝以上，粗放經營應為一百市畝以上，並以集中一處為原則。
二、流動資金，依農場全部固定資產總值為標準，在集約經營應籌足百分之四十以上，粗放經營應籌足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三、農場管理人員須曾在中等以上農業學校畢業，或具有相當資歷而有二年以上之實地農事經驗。

前項各款條件，主管登記機關於必要時，得令其呈驗證明文件。

第五條　聲請登記之合作農場，應具備左列各條件。
一、參加合作耕作之場員，至少須在七人以上，且確係自為耕作。
二、各場員共同耕種土地之總面積，至少須為一百市畝以上，該項土地以互相連接為原則。
三、合作農場應以合作方式經營，各種農產生產事業，並以應用優良品種改良器材等為原則。
四、農場盈餘，除提取公積金、員工福利金及獎勵金外，餘依各場員勞動之份數分配之。各場員得保有個別消費之自由。

第六條　聲請登記之集體農場，應具備左列各條件。
一、參加集體耕作之場員，至少在十五人以上，且確係自為耕作。
二、集體耕作土地之總面積，至少須為三百市畝以上，該項土地一經合併，不得自由分割。
三、集體耕作之場員，須各盡所能，分擔各項工作。
四、農場盈餘，除提取公積金、勞動獎勵金外，其餘充作員工福利設備及公共消費之用。

第七條　個別農場聲請登記時，應備具申請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設立人簽名蓋章，連同農場平面圖、經營計劃及收支預算等，一併呈核（附件（一）（二））。
一、名稱。
二、場址。
三、面積。
四、場地係自有抑租借。
五、經營種類（如經營副業應併列入）。
六、固定資產總值及已有流動資金數額。
七、場主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所及資歷。
八、事務技術人員之額數與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所及資歷。

前項各款有變更時，應於一個月內為變更之登記。

第八條　聲請登記之個別農場，如係合資經營，應將所訂合同及權利義務之分配辦法，一併抄送。

第九條　合作或集體農場聲請登記時，應填具申請書，載明左列事項，由理事會理事主席簽名蓋章，連同組織章程、場員名冊、職員名冊、業務計劃及農場面積略圖等，一併呈核（附件（三）（四））。